

# 昆明市创建第四批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领导小组办公室

## 关于大力开展昆明市创建第四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氛围营造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创建第四批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领导小组、市级各成员单位：

为大力推进昆明市创建第四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工作，提高群众知晓率、支持率和参与率，根据《昆明市创建第四批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宣传工作方案（代通知）》精神，提出以下工作要求。

一、各地、各单位要充分利用单位培训会、讲堂等学习平台，组织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和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建的相关文件，悬挂布标、拍照记录，做好宣传报道和台账收集工作。

二、即日起，各县（市）区文化和旅游系统要积极带头在公共图书馆、文化馆、文化站、基层综合文化服务中心等公益性文化设施开展宣传工作。各地、各单位充分利用宣传橱窗、墙报、

黑板报、电子滚动屏等广泛粘贴、播出宣传主题标语，营造创建氛围，提高工作知晓率。

三、请各地、各单位将开展创建第四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宣传工作成效做成电子版台账于每月 25 日前上报至市创办邮箱：kmsfqcjb@163.com. 联系人：宋柳漪，联系电话：67491224.

附件：

1. 宣传工作台账要求
2. 昆明市创建第四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宣传主题标语

昆明市创建第四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5月14日



## 附件 1

# 宣传工作台账要求

### 一、电子台账的报送

(一) 图片像数不小于 1200\*800，制作成 JPG 或 JPEG 格式，大小不低于 2M。

(二) 图片文件命名为该图片的说明，每张图片下面应附上宣传时间、宣传地点、宣传主题等内容。

(三) 每月报送精选图片 5 张，要求影像清晰，画面完整、画面居中能充分体现表述内容。

例：



宣传时间：..

宣传地点：..

宣传主题：..

宣传单位：..

### 二、纸质台账报送

各县（市）区将创建第四批公共文化服务示范区宣传工作台账用 A4 纸装订成成册，封面用蓝色卡纸装订，里面图片需彩打，上报时间另行通知。

附件 2

## 昆明市创建第四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宣传主题标语

- 1、举全市之力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
- 2、保障公民基本文化权益，满足群众精神文化需求
- 3、创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共享文化发展新成果
- 4、公共文化、共建共享、政府主导、全民参与
- 5、推动城乡文化一体化发展，提高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 6、打造特色文化服务品牌，提升城市文化服务品味